

六、台灣與中國關係至於敏感，台灣與中國之金融監理行政院必須堅持基於巴塞爾協定，並具體落實母國監理原則以及金融檢查權，將台灣金融監理權及於台資銀行之中國分行，以維持兩國金融發展與監理之對等地位及穩健發展。行政院力推的成立兩岸金融業務發展策略溝通協調平台，亦應以國際機制主權對等地與中國就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許智傑 尤美女 姚文智 翁重鈞 魏明谷

李俊侶 林岱樺 楊 曜 林正二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委員學聖、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佳龍、江委員惠貞等 38 人，因應各種新興演藝團隊逐年增加，而且現有的表演藝術扶植團隊正走向卓越，面對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如能引入企業界的資源，除可協助演藝團隊獲得長期的經費支持，及有效率的經營管理能力外，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爰此，建請文化部儘速建立藝企整合平台機制，俾利優秀表演藝術團體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楊應雄、蔣乃辛、林佳龍、江惠貞等 38 人，因應政府資源有限，而各種新興亟需育成協助的文化團隊也隨時在興起，另一方面現有的扶植團隊在逐步走向卓越後，接下來面對的課題即是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爰此，建請文建會盡速研擬，藝術文化團體與企業界合作整合平台，將企業界的資源投入對臺灣文化團隊之協助，除提供企業界發揮「社會責任」之機會外，也協助藝文團隊獲得穩定而長期的經費支持，以及更具效率的經營管理知識，也能減輕政府對於常態性藝文表演之補助負擔，請文建會盡速建立「藝企整合平台」機制，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體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資源有限，而各種新興亟需育成協助的文化團隊也隨時在興起，另一方面現有的扶植團隊在逐步走向卓越後，接下來面對的課題即是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

二、由企業贊助藝文團隊經費助與提供經營管理理念，協助表演藝術團隊在卓越計畫後的發展與國際化，使藝文團隊在卓越成就後更能朝向永續志業以及財務獨立的方向發展。

三、臺灣有非常多的企業，願意長期贊助藝文團隊發展之經費，發揮社會責任，卻苦無適當的管道瞭解藝文團隊的良窳；相對的，藝文團隊對接受贊助以及企業的理念也會有顧忌，此時由官方出面協助媒合就成為藝企合作成敗的重要關鍵，但國內目前對藝企媒合平台的建立仍須加緊腳步。